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龙机电

股票代码: 300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金龙科技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金龙科技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金美欧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学院东路**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金龙科技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徐微微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纬一路**花园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金龙科技园

股权变动性质: 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 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 2016 年 07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机电”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龙机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美欧、徐微微
金龙机电、上市公司	指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金龙机电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新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金龙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金绍平

注册资本：18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55196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气、汽车配件、船舶、信息通讯设备、电动玩具及其电子产品销售；对实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对酒店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金绍平，持有 70.28% 股份

通讯方式：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金龙科技园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金绍平	男	董事长	中国	温州	否
金士特	男	董事	中国	温州	否
黄珏	男	董事	中国	温州	否
黄俊杰	男	董事	中国	温州	否
张国	男	董事	中国	温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2、姓名：金美欧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金龙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姓名：徐微微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金龙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

金绍平持有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70.28%股份，系金龙集团实际控制人，金绍平与金美欧系父女关系，金绍平与徐微微系夫妻关系。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5年6月16日，金龙机电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2016年2月17日，金龙机电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0号），核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金龙机电本次向包括金龙集团在内的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138,121,546股，已于2016年7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2016年07月26日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14,061,436股。因上述股份发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稀释，持股比例减少。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龙集团、金美欧女士、徐微微女士尚无明确的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金龙机电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金龙机电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龙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4,007,36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98%；金美欧持有公司 26,00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5%；徐微微持有公司 318,4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龙集团持持股数量增加 13,812,154 股后共计持有 317,819,522 股，持股比例占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龙机电的股份总数的 39.0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金美欧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占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龙机电的股份总数的 3.1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微微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占本次发行完成后金龙机电的股份总数的 0.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金龙机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38,121,546 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14,061,436 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121,546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34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1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龙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金龙机电股份共计 13,812,15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上述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所持有的金龙机电股份 226,780,389 股；金美欧共质押其所持有的金龙机电股份 24,000,000 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金龙集团及金美欧未买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徐微微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 318,434 股，成交均价为 15.964 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绍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金美欧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徐微微

签署日期：2016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绍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金美欧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徐微微

签署日期：2016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龙集团的法人营业执照，金美欧的身份证明文件，徐微微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龙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第 7-79 号《验资报告》；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金龙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1806666-8982

联系人：黄娟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乐清市
股票简称	金龙机电	股票代码	3000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美欧、徐微微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乐清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总额,导致股权比例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330,330,802</u></p> <p>持股比例：<u>48.87%</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普通股</u></p> <p>变动后持股数量：<u>344,142,956</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42.27%</u></p> <p>变动比例：<u>6.6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绍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金美欧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徐微微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